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202657-00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北京银行

深圳分行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 (三)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 (四) 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 (五)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 (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 100% 股权
- (八) 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九)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78,187.15	194,520,810.2
负债总额	108,621,956.17	149,436,390.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2,556,230.98	45,084,419.55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218,932.86	875,842,087.79
利润总额	9,326,986.35	474,567.34

净利润	8,584,871.83	352,044.44
-----	--------------	------------

(十) 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主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02657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 7、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二) 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3,73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